2013052福建省晶华盐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No.

提供方：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使用方：***厦门市\*\*\*有限公司***

一、基本约定

1、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保管、维护、提供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2、本使用许可协议仅赋予使用方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3、本协议确定比照国家测绘局1999年第5号令发布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加以规范，为了协调《规定》对于本协议的适用性，约定本协议与《规定》的有关表述具有如下对应关系。

（1）协议数据 本协议之附表一专门表述的数据之全部、部分或片段及其衍生品，系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一部分，对应《规定》中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2）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应《规定》中的“省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系协议数据的版权所有者。

（3）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提供方）对应《规定》中的“提供单位”，如“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系版权所有者具体行使协议数据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执行单位。

（4）使用方对应规定中的“使用单位”。

（5）本协议对应《规定》中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6）本协议中具体条文与《规定》中不尽相同的，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准。

4、使用方应遵照执行闽政办[2003]106号文的规定。

二、 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协议数据许可使用的范围

（1）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按许可的使用用途（见附表一）使用协议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按特别许可办理；不得将协议数据用于许可使用用途约定以外项目、内容的使用或保障。

（2）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协议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原始协议数据。未经提供方允许不得将基于协议数据开发和生产的成果除向上级政府机关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协议数据的任何复制品、衍生品（包括经转换、提取、修改等处理后的数据）视同原始协议数据。未经书面认可，使用方不得将协议数据或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3）使用方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数据作业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发、设计或处理数据，凡将涉及协议数据的，使用方应会同第三方与提供方签订附表二（第三方责任具结书）后，第三方及其有关人员方可使用协议数据。与协议数据有关的数据成果须向尚未经本协议许可的其他单位提供的，参照办理。使用方有义务对第三方使用协议数据的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协议数据的保密要求

（1）使用方必须根据协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使用方必须严格遵守与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即许可批准人）签订的保密责任约定条款；使用方负责保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方保密部门）对协议数据的保密工作实行管理和监督。

（3）使用方保密部门保管本协议及系列附表文本。

（4）使用方有关应用、处理、存储协议数据的计算机应当按照涉密计算机管理，必须与互联网以及其他非涉密网络实行物理隔离。

3、协议数据许可使用期限及使用许可的终止

（1）协议数据许可使用期限一般为贰年以内（以附表一的界定为准），使用期限到期协议数据使用许可自行终止。

（2）使用方发生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行为时，提供方有权终止协议数据使用许可。

（3）协议数据使用许可终止的协议数据处理：使用方在协议数据使用许可终止之日起两周内，必须在所有存储介质中清除（删除）全部协议数据，并向提供方出具（送达）彻底清除协议数据的具结书。

（4）使用方出于正当理由，需要延期使用协议数据的，须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二十天以前，向提供方提出延期使用协议数据的申请，获得使用许可后方可继续使用协议数据。每次延期期限一般为壹年。

（5）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之日，协议数据使用许可自动终止。使用方需要继续使用协议数据且使用期限未到期的，应在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之日起贰周内向提供方提出变更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4、关于协议数据使用责任人

（1）使用责任人：使用方指派的对某一附表一所列协议数据的使用安全负责的人员，不同应用项目使用方可以指派不同的使用责任人。

（2）协议数据一般由使用责任人负责交接，并应向提供方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使用责任人委托他人办理协议数据交接时，办理协议数据交接的人员应另行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3）使用责任人负责保管与其有关的附表一文本，负责协议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数据保密安全管理。

（4）不论使用方内部协议数据的管理机制如何，使用责任人应对协议数据及其衍生品的使用及其拷贝、输出完成到位的管理，包括对与协议数据相关的拷贝、输出操作建立完整的目录。使用方承诺坦诚配合提供方跟踪服务人及相关人员到使用方现场（或电话联系）进行有关协议数据的全面使用情况的访问、监督、检查。

（5）协议数据的使用涉及第三方的，使用方使用责任人应对第三方的协议数据保密工作实行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将协议书和附表一复印件交予第三方使用责任人。

（6）使用责任人短期（一个月以内）离岗，由使用责任人在离岗前书面委托临时使用责任人代行数据责任人权责，同时告知提供方；使用责任人离岗一个月以上的，使用方应在其离岗之日前书面通知提供方新的使用责任人名单及联系信息。

5、使用方义务

（1）使用方必须在利用协议数据所形成的各类成果（包括信息系统）中明显标示“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所有者：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者：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字样。

（2）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协议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需要对协议数据进行转换、提取、修改、建库等处理的，应在将技术方案向提供方完成备案后进行，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方完成备案后投入使用。

（3）使用方建设的使用协议数据的信息系统应在信息系统投入应用或实施验收之前，开发出能与协议数据直接衔接的接口，并将数据接口方案及软件提交提供方测评通过，提供方在使用方正式提交接口软件后两周内作出评鉴意见。开发过程中提供方予技术配合。

（4）使用方应建立与协议数据相关或同类的数据成果及衍生品目录，每季度末以书面向提供方报备，提供方认为有必要的，使用方应在接到提供方通知一周内向提供方汇交（包括配合提供方派员到使用方现场拷录）与协议数据相关或同类的数据成果及衍生品。

三、协议数据的表述

1、数据源：提供方当前的厦门市若干比例尺4D产品（DLG、DOM、DEM、DRG）数据库／厦门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

2、协议数据的名称、密级、内容、参数等详见附表一。

3、协议数据的现势性以提供方当前的空间数据库为准。

4、若使用方急需的某协议数据集还在验收过程中，提供方同意使用方需求申请并予交接过程数据（尚在验收过程中的数据）的，使用方应自行甄别协议数据的适用性，供方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违约条款

1、使用方对协议数据的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其使用许可即无条件终止。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终止所提供的协议数据使用许可，协议数据使用许可如若被终止，使用方不能保留任何协议数据的拷贝或使用基于该协议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提供方保留追偿因违约侵权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五、提供方声明

1、提供方所提供的协议数据及许可的使用用途等见附表。

2、提供方保证对协议数据具有提供给使用方使用的合法权利，如果使用方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协议数据，而其它方对协议数据提出专利或著作权的异议，相应后果由提供方承担，使用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协议数据时，同时提供必要的数据说明。

4、提供方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不承诺为使用方所提供的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缺陷进行修改。

5、提供方认真对待使用方反馈的协议数据质量实体问题和数据更新信息，接到反馈后一周内，使用方将告知对反馈的明确处理意见，并付诸实施，尽快提交更新成果。提供方不因协议数据本身的瑕疵或差错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

6、提供方不承诺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需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7、提供方为使用方提供数据更新现状的咨询，使用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协议数据更新服务需求，但提供方不承诺免费提供数据更新服务。

六、其他

1、协议数据的交接和付款以附表一的运作为准。

2、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一经双方认同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书均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一方送达时，另一方应即在一式两份上签收，递送方带回一份存查。

4、其余情况按有关法规办理。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签订补充文书后生效。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可以变更或终止。

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附表一签署执行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提供方（盖章）：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代 表： 日 期：

使用方（盖章）：***厦门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表：  ***李四***  日 期：***2020.XX.XX***

201601714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8960096610 思明区莲前西路157号水务大厦18楼 厦测成果决字[2017]23号秘密1000数字线划图DWG甲类92厦门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2017-06-302018-06-30全要素DLG岛外四区, 共4918幅。旧管网更新改造。无光盘0.001,593,432.000.00 本数字图件内容反映的是施测时期的现状，地形图图式执行施测时期的标准。附表一

**许可使用的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交接具结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供  方 |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 | 使  用  方 | 使用方： ***厦门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 | | | | | | |
| 数据拷录人  (签字) |  | 使用责任人  （签字） | | | ***刘\*\**** | | | 职务 | ***总经理/部门经理/\*\*\**** |
| 电话 | 0592-2859523 | 电话 | | | ***0592-8888888*** | | | | |
| 地址 | 厦门市湖滨中路520号档案综合大楼 | 地址 | | | ***厦门市思明区\*\*路（里）\*\*号*** | | | | |
| 邮编 | 361012 | 经办人 | | | ***张三*** | | | | |
| 使用许可  协议号 | |  | 经办人  身份证号 | | | ***35\*\*\*\*\*\*\*\*\*\*\*\*\*\**** | | | | |
| 局许可使用  通知书文号 | |  | 经办人电话 | | | ***13\*\*\*\*\*\*\*\*\**** | | | | |
| **协议数据（许可使用的厦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 | | | | | | | | | |
| 版权所有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数据密级 | | |  | | |
| 数据名称 | | **☑**数字线划地形图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 | | | | 数据格式 | | | **☑** CAD □ ArcGIS  □纸质成果 | | |
| 坐标系统 | | **☑** 92厦门坐标 □2000国家坐标  □1954北京坐标 □1980西安坐标 | | | | 高程系统 | | |  | | |
| 数据许可  使用期限 | | ***202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2X 年 XX月 XX日*** | | | | | | | | | |
| 数据内容、范围(图幅号) | | 数据比例尺1： ***1000*** ，共 ***15*** 幅。具体范围（图幅号）为：***01-01；01-05；01-10～01-23........*** | | | | | | | | | |
| 许可的使用  用途 | | ***申请数据用于\*\*\*\*项目设计/\*\*\*摸排调查/\*\*\*\*改造等.......*** | | | | | | | | | |
| 数据交接人 | | ***张三*** | | | 数据交接时间 | | | ***202X.XX.XX***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为许可使用协议的组成部分。

2、协议数据交接地点：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13052福建省晶华盐业物流有限公司